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7-0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51,122,9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42%，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5,9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11%）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 433,997,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6.20%，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5%。

二、公司大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兴龙实业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补充其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兴龙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暂未发现此次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兴龙实业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